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0)





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有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0,447	405,1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7,890)	(153,692)
毛利		362,557	251,440
其他收入		3,916	1,01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19,572)	(80,136)
行政費用		(123,611)	(110,911)
呆賬減值虧損		(15)	(67)
財務費用		(4,443)	(4,298)
無形資產攤銷		(33,466)	(8,35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90)	-
除稅前溢利		50,476	48,690
所得稅開支	6	(7)	(3,315)
本期間溢利	4	50,469	45,3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96	40,160
非控股權益		4,873	5,215
		50,469	45,375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4.32	12.27
— 攤薄		4.32	10.7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0,469	45,3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7)	1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0,232	45,492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59	40,277
非控股權益	4,873	5,215
	50,232	45,4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2,544	182,728
無形資產	10	735,996	769,462
		928,540	952,190
流動資產			
存貨		25,032	14,6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173,339	248,8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0,299	266,699
		538,670	530,1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107,712	152,580
應付董事款項	17	3,130	3,94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3	120	116
應付股息	7	53,199	–
即期稅項負債		10,675	12,035
		174,836	168,678
流動資產淨值		363,834	361,4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2,374	1,313,6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3	127	187
承兌票據	14	63,334	126,170
遞延稅項負債		12,000	12,000
		75,461	138,357
資產淨值		1,216,913	1,175,2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64	1,025
儲備		1,188,325	1,146,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9,389	1,147,786
非控股權益		27,524	27,504
總權益		1,216,913	1,175,2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4,056	52,8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582)	(116,5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651)	(3,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3,823	(67,317)
外匯變動影響	(223)	1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6,699	196,1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0,299	128,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0,299	128,9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5	903,651	119,612	1,893	-	952	21,471	99,182	1,147,786	27,504	1,175,2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5,596	45,596	4,873	50,469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37)	-	(237)	-	(23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7)	45,596	45,359	4,873	50,23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4,860)	(4,86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53,199)	(53,199)	-	(53,19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	(7)	7	-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39	52,256	-	(1,893)	-	(952)	-	-	49,450	-	49,4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64	955,907	119,612	-	-	-	21,234	91,572	1,189,389	27,524	1,216,9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4,144	581,629	88,643	3,787	6,235	21,257	(597,451)	388,244	20,460	408,7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40,160	40,160	5,215	45,375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17	-	117	-	1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7	40,160	40,277	5,215	45,492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31,000	982	-	-	(886)	-	-	31,096	-	31,096
股本重組	(314,829)	(316,040)	30,969	-	-	-	599,900	-	-	-
發行新股份	600	479,400	-	-	-	-	-	480,000	-	48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15	745,971	119,612	3,787	5,349	21,374	42,609	939,617	25,675	965,29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2)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娛樂場服務 - 向澳門娛樂場提供娛樂場服務
- 博彩系統 - 開發及提供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之計量方式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場服務		博彩系統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0,430	315,227	80,017	89,905	-	-	610,447	405,132
分部業績	99,996	48,868	3,092	14,507	(13,279)	(10,387)	89,809	52,988
財務費用							(4,443)	(4,29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90)	-
除稅前溢利							50,476	48,690
所得稅開支							(7)	(3,315)
本期間溢利							50,469	45,37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595	51,481	12,239	3,575	2,060	1,479	38,894	56,535
攤銷	6,069	6,069	27,397	2,283	-	-	33,466	8,352
折舊	19,351	11,301	5,196	5,445	422	361	24,969	17,107



(4)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4	396
無形資產攤銷	33,466	8,352
顧問費用	1,156	3,1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56	25,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69	17,1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5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40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4,894	4,65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5)	13,006	13,004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650	29,0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8	349
員工成本總額	52,154	42,436



(5) 董事酬金

於本期間，董事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2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60	12,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住房福利	750	750
	13,006	13,004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撥備：		
即期稅項	7	4,115
遞延稅項	-	(800)
	7	3,315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即期稅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澳門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介乎12%至25%（二零一三年：12%至25%）之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之全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0港元）來自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金額間之暫時差額。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總額約53,1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596	40,16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762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596	43,92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6,311,149	327,266,025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82,740,5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6,311,149	410,006,52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為3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博彩設施17,700,000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17,800,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價值下跌指博彩終端系統各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之攤銷。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76,115	172,599
31至60日	18	1,121
61至90日	971	1,331
90日以上	20,763	16,790
	97,867	191,84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75,472	56,992
	173,339	248,833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27,908	67,295
31至60日	10,459	6,348
61至90日	8,826	245
91至365日	11,133	1,684
	58,326	75,57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386	77,008
	107,712	152,580



(1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32	120	1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1	132	127	1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5	-	65
	263	329	247	30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26)	-	-
租賃承擔現值	247	303	247	303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列入流動 負債）			(120)	(116)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27	187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博彩終端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及專利申請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4%，第二年為3%，第三年為2%及第四年為1%。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3.2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13.36%）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106,00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之虧損為折讓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各自賬面值之差額，為數66,870,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6,170	-
於發行日期	-	117,535
利息費用	4,034	8,635
於本期間／年度提前贖回	(66,870)	-
於期末／年終	63,334	126,170



(14)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3,334	126,170
	63,334	126,170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5,181	1,025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8,800	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63,981	1,064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已訂立合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0 33,693

14,900 33,693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付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a及d)

- - - - **1,877** 1,802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附註b及c)	-	-	6,104	6,089	-	-
應付款項(附註b)	3,130	3,947	-	-	-	-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期間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7,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全數減值。
- (d)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去年之勢，表現繼續領先澳門博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之405,132,000港元急增50.7%至610,447,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源於娛樂場服務收入增長，其中包括確認來自華都娛樂場之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金碧匯彩娛樂場之收入增加20.6%。與去年同期澳門博彩業僅約12.6%之增長率相比，金碧匯彩娛樂場之表現顯然更勝博彩業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由45,375,000港元增加至50,46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11.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由61,340,000港元大幅增加101.0%至123,275,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為33,466,000港元，其中27,397,000港元為專利及專利申請之攤銷，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而產生。本集團之EBITDA由去年同期之78,445,000港元增加至113,043,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之86.9%，EBITDA由去年同期之66,238,000港元增加89.2%至125,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向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提供銷售、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和推薦、活動協調及其他服務，將娛樂場服務拓展至澳門氹仔。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為全球首個無籌碼娛樂場，提供直播混合遊戲機、無籌碼賭桌及角子機。借助本集團之嶄新科技，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得以減省經營成本。隨着中場不斷發展，就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是項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把握當中商機。

本集團現時除於澳門為金碧匯彩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機專區提供娛樂場服務外，更與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合作，勢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澳門之市場佔有率。

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收入佔總收入之13.1%，EBITDA由去年同期之22,235,000港元增加59.7%至35,4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與全球博彩業翹楚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建立策略性分銷聯盟。透過是次聯盟，本集團將成為IGT之澳門角子機分銷商，而IGT將於美國及加拿大獨家分銷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

與IGT建立聯盟為本集團拓展美國及加拿大市場進程中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是項非凡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可加速拓展其環球佈局及分銷網絡。



展望

本集團之服務優質而多元化，同時掌握尖端科技，本集團相信其於向澳門博彩業提供娛樂場服務方面之優勢，將成為其娛樂場業務之重要收入推動力。

本集團與另一全球博彩娛樂翹楚建立策略性聯盟後，進佔有利位置，可繼續拓展其全球各地之業務版圖，當中尤着眼對電子博彩機之需求一直有增無減之美國。

作為創新博彩設備供應商，為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將推出革命性之「全方位解決方案概念」，為澳門之娛樂場提供一切設備，由零部件以至整台終端機，一應俱全，藉此令收入多元化。

董事會亦堅信，本公司於博彩服務及產品方面之專業知識無出其右，將可讓本集團藉助無比市場潛力，惠及本公司全體股東。

最後，董事會冀能於本年度下半年再下一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承兌票據分別為247,000港元及63,334,000港元，其中分別有120,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68,678,000港元增加至174,836,000港元，增幅約為3.7%。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307,035,000港元減少至250,297,000港元，減幅約為1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對總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以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香港總辦事處及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開支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並以於澳門之業務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組織及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36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名）。大部分僱員為於澳門之營運員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¹⁾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¹⁾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¹⁾	權益概約 總額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4,160	-	629,820,880	59.19%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權益	629,696,72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權益	26,097,580 ⁽³⁾	-	26,097,580	2.45%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iii)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0港元	1,650,000	-	(1,650,000)	-
顧問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0港元	1,650,000	-	(1,650,000)	-
總計				3,300,000	-	(3,300,000)	-
於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00	-	1.00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¹⁾	權益 概約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公司權益	629,696,720	59.1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之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何雪雯女士擔任大會主席，而非由陳捷先生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擔任。陳捷先生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